

前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几项，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项目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1）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1）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2）所列伤残之一的，公司按附表1或附表2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1或附表2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的，公司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按较严重程度的残疾项目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本公司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项目按照附表1或附表2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本项责任，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境内投保当地二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

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被保险人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公司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本项责任，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我们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

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保险期间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本项责任，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24小时内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

性手术；

(14) 被保险人猝死（投保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时，本项不属于除外责任）；

(15)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